

丈夫婚前隐瞒患有重大疾病

据《民法典》法院判决撤销婚姻

丈夫江某患有艾滋病，但在结婚登记之前没有如实告知妻子李某。李某反复思量后，要求撤销婚姻。依照《民法典》第10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1月4日，闵行法院梅陇法庭判决撤销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的婚姻关系。

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订婚后双方开始同居。去年6月，李某怀孕，双方登记结婚。登记不久，江某终于向妻子坦白，自己身患艾滋病数年且长期服药。虽然李某坚持表示其所罹患的艾滋病已不在传染期内，传染李某及其腹内宝宝的可能性极小，且最终证明李某确实

并未被传染，但丈夫的病依然让李某无法接受。尽管两人此前感情基础不错，但李某在几经内心挣扎思量后，还是决定终止妊娠并向上海闵行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

艾滋病并不属于导致婚姻无效的疾病。本案中，被告虽然患有艾滋病，但经过长期药物控制，已经不在传染期内，因此若原告起诉要求宣告婚姻无效，将无法得到支持；而若原告起诉要求撤销婚姻，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原告作为无过错方，得知丈夫隐瞒婚前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应当如何获得有效救济呢？

由于案件的特殊性，立案后法官进行

了大量细致充分的论证。从保护无过错方利益出发，根据刚刚正式实施的《民法典》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在结婚登记之前未如实告知原告其患艾滋病的事实，原告在知情后一年内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应予以支持，故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原被告的婚姻关系被撤销后，双方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通讯员 杨程 本报记者 鲁哲

法官说法

《民法典》实施之后，不仅将登记结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作为无过错方可以撤销婚姻的情形之一，而且还赋予无过错方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原告因此得到了最有效的维权途径。

本案中，原、被告登记结婚时间虽然在《民法典》实施之前，但在《民法典》颁布之后，且原、被告的婚姻状态一直持续至今，所涉可撤销情形属于《民法典》的新增规定，从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出发，按照有利溯及的原则，法院最终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民法典》实施后上海首例——

浦东法院审判一起保理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陈卫锋 记者 宋宁华）昨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适用《民法典》相关条款，审结一起标的额近3000万元的保理合同纠纷，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据介绍，这是上海首例适用《民法典》审结的此类案件。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首次从法律层面对保理合同进行了规定，使得该类合同成为“有名合同”。

保理合同纠纷开审

本案原告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公司”）。2019年10月15日，该公司与上海海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寓公司”）、上海景阔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景阔公司”）签订了《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同时，原告与海寓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约定海寓公司将其与景阔公

司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2970万元转让给原告。原告还与景阔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景阔公司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通过以上约定，三方形成了保理合同法律关系，原告为保理商，海寓公司为应收账款转让方，景阔公司为应收账款债务人。根据约定，原告须向海寓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受让款，作为其受让该应收账款的对价，景阔公司应向原告分期支付回收款及服务费。

同日，上海合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滨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景阔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向原告应付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海寓公司也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海寓公司合法享有的景阔公司的49%股权质押给原告，用以担保景阔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向原告应付的债务。

此后，原告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并依约向海寓公司支付了应收账款转让对价。然而，除第一期回收款及服务费用外，原告至今未收到其余已到期款项。同时，海寓公司、景阔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海寓公司合法持有的景阔公司的49%股权也被冻结。远东公司向上海浦东法院起诉，请求依约解除合同，并获得经济赔偿。

庭审中景阔公司辩称，同意解除涉案保理合同，支付原告回收款损失2680万元、服务费172万元，但不认同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的计算方式。海寓公司、合滨公司未出庭应诉。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上海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是保理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应当

适用《民法典》关于保理合同的规定。保理合同是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原告作为自贸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依法具有保理业务经营资质。

本案中，景阔公司未按约支付回收款，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涉案保理合同。原告选择以起诉的方式主张解除，因此该合同已于起诉书副本送达之日解除。原告在审理中明确，合同解除后，合同项下对应的应收账款所有权仍归海寓公司所有，原告不再主张。涉案保理合同约定，在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原告有权要求海寓公司、景阔公司连带赔偿相应损失。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因此原告有权要求海寓公司、景阔公司连带赔

偿经济损失，并要求景阔公司支付服务费172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该案作为保理合同纠纷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景阔公司主张按照2020年8月2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按照一年期LPR（贷款基础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据此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涉案《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于2020年9月11日解除；海寓公司、景阔公司连带赔偿远东公司经济损失，包括回收款损失268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景阔公司支付远东公司服务费172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合滨公司对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上述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景阔公司追偿；若景阔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远东公司可与海寓公司协议，以其持有的景阔公司49%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440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驳回远东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中运量71路今起也“静音”

继京沪高铁设置静音车厢、上海地铁颁出“静音令”后，沪上公交71路于今日正式推出车厢文明静音公约，倡导乘客文明乘车。早在去年12月28日，公约就开始征求市民意见，根据社会多方征集的建议，71路中运量车队将车厢文明静音公约修改合并成了6条，一方面是对乘客自觉保持安静做出规范，包括“请勿在车厢内大声接电话，将电子设备声音外放”“请勿在车厢内大声喧哗、吵闹、嬉戏”。另一方面也对车厢内的其他不文明现象加以约束，包括“请勿在车厢内不捂口鼻咳嗽打喷嚏”“请勿在车厢内饮食”“请勿在车厢内

脱鞋晾脚”“请勿在车厢内将脚搁在座椅、扶手上”。

记者今天在车厢内看到，相关公约已制成宣传板张贴在车厢两处醒目位置（如图）。乘客胡女士表示，有时候会遇到把公交当自己家的乘客，电子设备大声外放，更有甚者拿着便携式音箱大声听音乐，现在有了公约，也有了劝阻的依据。巴士三公司相关负责人说，后续还将在报站器和滚动屏上加入车厢文明静音公约的内容。此次71路在公交行业率先推出文明静音公约，也是希望乘客们养成习惯，遵守公序良俗。

本报记者 任天宝 陈梦泽 摄影报道

拼多多年轻女员工猝死
长宁劳动监察部门介入

本报讯（记者 屠瑜）针对互联网热传拼多多新疆公司一22岁女员工凌晨下班途中猝死的消息，昨天下午拼多多回应称情况基本属实。记者从拼多多公司所在的长宁区相关部门获悉，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已第一时间上门介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拼多多的用人合同、用工时间等劳动用工情况展开检查。

据拼多多公司的声明，死者张某，女，1998年生，2019年7月入职拼多多。北京时间2020年12月29日凌晨1:30，在与同事一起走路

回家的路上突然捂腹，晕厥倒地。同事立即呼叫120送往乌鲁木齐本地医院，经近6个小时急救依然无效，不幸离世。

此前网络热传知乎网“拼多多”账号发布的“这是一个用命拼的时代，你可以选择安逸的日子，但你就选择安逸带来的后果”等言论截图。拼多多在声明中表示，在此公告之前，拼多多从未发布过网传截图的“官方回应”。而知乎网发文确认为拼多多官方账号，引发网络广泛关注。

助推网络空间法治化治理

上海成立互联网犯罪惩防研究基地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姚彦静）今天上午，上海检察机关智联检察研究中心长风基地（互联网犯罪惩防研究基地），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揭牌成立。

设立在普陀区检察院的该基地，将聚焦当前网络犯罪发展现状，充分发挥普陀区互联网企业聚集的区位优势，着力研究网络犯罪

理论与实践难题，探索、建立、完善网络犯罪规制的有效路径、制度和机制，力求打造一个内容详实、数据丰富、形式创新的综合型实务研究基地，在为全市乃至全国检察机关打击、防范网络犯罪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经验样板的同时，助力普陀区营商环境的优化及智联社区的建设。